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育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0年10月1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学校印发的《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20〕223号）的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奖励范围包括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定向和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中央财政拨款金额发放。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要以科学的教育评价为导向，注重科研成果的高质量和社会影响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党政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相关领导、学院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教研室负责人、辅导员、教务员、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和组织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回避原则。

主任委员：苍 海

委 员：殷泽锋 栾乐萌 米 靖 白 侠 李翠玲

薛 云 王 超 赵 阳 许齐鸣 孙春轩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和评审资料保管工作。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四）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五）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者。

第四章 发放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学校根据拨付金额分两个等级发放。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比一般不超过10%，其余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获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0元，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均分剩余资金。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章 评定条件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人在评定周期内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前5名）；

（二）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三）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性一级及以上学会作口头报告。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积极参与专业实践，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一定成绩，产生一定影响。

同等情况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周期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所使用的申请材料需要限定在此周期内。

第六章 测算方式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五章评定条件，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者，按照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两部分加权计算出综合评定成绩，作为获取评奖资格的主要依据。其中：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出具的平均分为基础，占80%；综合测评按照社会实践、运动竞赛、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表彰奖励、国际化发展等六类别进行量化测算，占20%。未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均划归二等学业奖学金评选范围。

综合评定成绩（百分制）=学业成绩（满分100分）×80%+综合测评（0分≤综合测评总分≤20分）。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各类项都应当是在本学年度内发生的事实，同一类别中各项多次获得可累加，但每一类别累加中不超过最高分值；综合测评得分总和不超过20分。

按以下标准测算：

**（一）社会实践**

积极参与重大社会活动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组织的活动，讲政治，顾大局，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并作出一定贡献。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4分。

1．获得团中央教育部等部委的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2分，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1分。

2．获得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1分，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0.5分。

3．取得国际级裁判证书 2 分，取得国家级裁判证书1分。

4．参与国家重大外交活动，在大型赛事等活动（世锦赛、奥运会、世界杯）中担任志愿服务工作，获得优秀志愿者证书或称号1分，或参与重大体育赛事（世锦赛、奥运会、世界杯）表演中表现突出1分。

5．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根据学生参与的次数测算分值，至少以10次为单位计0.5分，该项加分由年级辅导员进行考核测算。

**（二）运动竞赛**

参加各类赛事，获得奖牌，赢得荣誉，为国争光。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4分。

1．获得过奥运会参赛资格；或在校期间获得过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运动会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8名，属于非奥项目的前3名4分。

2．获得过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杯（总决赛）、亚洲锦标赛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6名，属于非奥运项目的前3名3分。

3．获得过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项目）、全运会武术散打、武术套路前3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武术散打、武术套路全国冠军赛及全国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最高组别）、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最高组别）、全国青年锦标赛第1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2分。

4．凡参加国家体育总局跨界跨项选材并入选国家队1年以上2分。

5．运动等级在参评年度比原有等级晋升一个等级1分。

6．学校运动会获得冠军，或刷新校运会纪录0.5分。

**（三）学术研究**

积极参与有一定级别的学术活动，发表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科研攻关或科技服务项目等。以下项目除普通期刊分值、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且排序在4名及以后者分值不可累加外，其它分值均可以累加，最高分值4分。

1．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应予以奖励，其中SCI/SSCI/EI /A&HCI 4分，CSSCI期刊3分，中文核心期刊2分，普通期刊0.5分。证明材料：所发表期刊的原件及复印件。

2．在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2分、墙报交流0.5分；参加全国二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1分；参加全国三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主题报告0.5分。证明材料：大会颁发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研攻关和科技服务项目）排序在前2名者3分；以北京体育大学第一单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研攻关和科技服务项目）排序在前3名者2分；（课题级别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仅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且排序在4名及以后者0.5分。证明材料：课题立项书（带公章复印件）及课题申报书。

4．独立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2分。

5．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前5名）1—2分。

6．参评研究生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0.5—1分，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0.5—1分。

**（四）创新创业**

参加全国北京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奖励者。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3分。

1．参加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外语和计算机大赛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奖项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3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2分; 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获得优秀奖0.5分;

2．参加北京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外语、计算机等省部级创新创业类奖项，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2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 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0.5分。

**（五）表彰奖励**

获得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表彰奖励，以及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3分。

1．获得全国优秀党、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荣誉，主要负责学生干部3分。获得团中央、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3分；

2．获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等荣誉称号2分，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2分；

3．获得北京市表彰奖励者 2分。

4．北京市教工委、团市委等部门认定的优秀党、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奖项，主要负责学生干部1分。

5．有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运动中表现突出，并在主流媒体报道，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1分。

**（六）国际化发展**

积极提升外语应用能力，或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工作。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2分。

在本学年度，获得雅思6.0（含6.0）以上，托福60分（含60）分以上，其它语种参照此水平，2分。

在国际体育组织参加实习工作或实践活动，满一个月及以上经历者，0.5分。

第七章 评定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导师对研究生参评年度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综合表现等情况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审。初审由申请人公开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就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综合表现四个方面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教研室、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应将参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确定本学院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应的材料提交至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参评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